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6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聘任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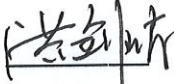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蒋为民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聘任蒋为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武平先生



洪剑峭先生



吕巍先生

2016年11月1日